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深圳市南午北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午北安财富”）、长沙恒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恒健”）、珠海市横琴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鸿拓”）、天时（深圳）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时（深圳）基金”）、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京盛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英益利—京盛资产管理计划”）、温州合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合瑞”）、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航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资产航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润定增基金（以下简称“国金鼎兴资本—中润定增基金”）、宁波杉杉正盛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彬彬正盛”）、Berleg Company Limited（中文译名“博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乐公司”）。其中，南午北安财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南午北安财富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本次发行后，其他发行对象均将成为持股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向南午北安财富、长沙恒健、横琴鸿拓、天时（深圳）基金、中英益利—京盛资产管理计划、温州合瑞、华安资产航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金鼎兴资本—中润定增基金、彬彬正盛、博乐公司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自愿原则，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遂宁 王全喜

2015年5月31日